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因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等相关安排，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9日收到岑建维先生、徐炜先生、徐景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等相关安排，岑建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徐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徐景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人员辞去上述职务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岑建维先生、徐炜先生、徐景阳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情况**

**（一）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

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中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聘任邱中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后，邱中勋先生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中勋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宗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萧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宗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宗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5-84810101

传真：0575-84810101

电子邮箱：ytdsh@ytyaoy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36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0日